



第五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120

人力资源管理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伊戈尔·古迈尼先生(乌克兰)

一、导 言

1. 大会在1996年9月20日第3次全体会议上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人力资源管理”的项目列入其第五十一届会议议程，并分配给第五委员会。

2. 第五委员会在1996年10月15、18、21、22、24、25和31日的第7、9、10、11、13、14和16次会议上审议了本项目。在委员会审议本项目期间所作的发言和提出的意见载于有关简要记录(A/C.5/51/SR.7、9、10、11、13、14和16)。

3. 为供审议本项目，委员会收到以下文件：

(a) 秘书长关于秘书处的组成的报告(A/50/540)；

(b) 秘书长关于秘书处妇女的地位的报告(A/51/304)；

(c)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关于雇用退休人员的报告(A/51/475)；

(d) 秘书长关于1990-1991年期间和1992-1994年期间工作人员代表活动的费用的报告(A/C.5/49/63和A/C.5/49/64)；

- (e) 秘书长关于工作人员代表活动的合理时间的报告(A/C.5/50/64)；
- (f) 秘书长关于“秘书长关于管理本组织人力资源管理的战略的执行情况及其他人力资源管理问题”的报告(A/C.5/51/1)；
- (g) 秘书长关于雇用退休人员的报告(A/C.5/51/2)；
- (h) 秘书长经行政协调委员会成员同意代表他们提出的关于尊重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以及有关组织的工作人员的特权和豁免的报告(A/C.5/51/3)；
- (i) 秘书长关于工作人员代表活动的费用和方式：有关联合国工作人员协会和工会的财务数据的报告(A/C.5/51/6)；
- (j) 秘书长关于《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修正案的报告(A/C.5/51/7)。

二、审议决定草案A/C.5/51/L.9

- 4. 委员会报告员在10月31日第16次会议上介绍了一份题为“雇用退休人员”的决定草案(A/C.5/51/L.9)。
- 5. 也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定草案A/C.5/51/L.9(见第6段)。

三、第五委员会的建议

- 6. 第五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定草案：

雇用退休人员

大会，审议了秘书长关于雇用退休人员的报告¹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²

¹ A/C.5/51/2。

² A/51/475。

(a) 赞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所载的建议和意见,但须遵照下列规定;

(b) 决定对雇用向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领取养恤金福利的退休工作人员一律制定每一历年22 000美元的最高限额,这个数额是大会1982年所制定限额12 000美元的增订数额,但各语文处工作人员不在此限,他们的最高限额为每历年40 000美元,并决定限制这种用任何情况下每历年不得超过六个月;

(c) 决定在重新雇用领取养恤金福利的前任工作人员时,其职等不得高于他或她离开有关组织时的职等,其薪酬数额也不得超过同一工作地点担任同一职务的正规工作人员所领取的薪酬;

(d) 请秘书长在雇用退休人员时,继续依照《联合国宪章》第101条,设法维持地域均衡以及性别均衡;

(e) 请秘书长严格遵守现行惯例,即退休人员在重新雇用之前必须体检合格;

(f) 请秘书长每两年就退休人员雇用情况的所有方面提出报告,包括修订上文(b)段所述限额的可能性,并提供关于所有职类和职等短期征聘以及根据特别服务协定短期征聘的退休人员的资料。第一份报告的涵盖期间较长,应从1995年1月1日至1997年12月31日,是为例外。该报告应通过咨询委员会转送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

(g) 请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再度审查大会1996年6月7日第50/485号决定提出的要求,并就此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h) 请内部监督事务厅审核秘书处征聘退休人员时是否遵守本决定的规定,并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 - - - -